附件4：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2年赣州经开区党建信息化管理系统区级管理员招聘公告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，愿意遵守相关规定，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，并做如下承诺：

 1.本人考前10天内无境外（含港台地区）旅居史、7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。若近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内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来（返）赣州后已完成核酸检测“三天两检”。

 2.本人不属于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；不属于处于健康管理期限内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以及其他重点人群；不属于健康码显示为黄码或红码人员。

3.入场时，本人将主动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在考前14天内自行测量体温，自我监测健康状况，保证体温低于37.3℃、个人健康状况正常。

4.本人严格遵守考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如在入场前和考试中有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或咳嗽等异常状况，本人承诺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并自愿接受防疫处置和核酸检测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并知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。如有瞒报、错报、漏报的情况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